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86号

申请人：熊凯勇，男，汉族，1987年9月2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04号106铺。

法定代表人：刘丁亮。

申请人熊凯勇与被申请人广州中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熊凯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份工资28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提成2088.3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会籍顾问，工作内容是销售健身卡，通过熟人介绍，由刘某面试招聘入职，日常工作及工资发放由刘某负责，刘某是被申请人的实际老板，工作时间为下午2点工作至晚上10点，每月休息4天，通过前台人工记录及打卡考勤，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约定底薪2800元/月+提成，提成按照业绩20000元的10%计算，于2022年1月15日因被申请人关门而离职，2021年11月工资为3000元，2021年12月工资尚未发放，其2021年11月及2022年1月工资均已结清。申请人提交了工资单、微信聊天记录、《12月中力健身员工工资表》、微信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条显示对应业绩及提点，底薪为2800元等内容，下面有“熊凯勇”字样的签名；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刘某询问“刘总现在什么情况，这家店还要不要开下去”、“那12月份的工资什么能发”等内容，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显示群名称为“中力游泳健身大家庭（客村店）”，聊天内容为工作相关事宜；《12月中力健身员工工资表》显示申请人当月底薪2800元，部门总业绩提成2104.75元，个人总业绩提成925元，实发工资4888.35元，申请人称仲裁请求中的提成公式虽然与该工资表中数额不符，但其两项仲裁请求总额与该工资表的实发工资数额一致。经查，申请人提交的《12月中力

健身员工工资表》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96号案申请人邓某提交的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在该案件中对《12月中力健身员工工资表》予以确认，被申请人登记注册成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主张进行举证，履行其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及举证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采纳申请人关于其用工主体及工时制度的主张。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对于在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被申请人未提交职工名册、考勤表等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及出勤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在职期间及出勤情况。又，申请人实际提供劳动的起始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而被申请人依法成立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由此表明，申请人提供劳动的时间早于被申请人的注册成立日期，被申请人对2021年11月16日前申请人提供劳动所得的劳动报酬应依法结算。因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自2021年11月16日起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主体资格，故据此认定双方当事人自该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

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申请人提交的《12月中力健身员工工资表》显示的实发工资4888.35元，与申请人主张的两项请求的总额一致，故对申请人基本工资及提成金额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基本工资2800元及提成2088.35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基本工资2800元及提成2088.3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